

香 及 算所有限公司及香 聯合 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 概 負責，
對其 確 或 發表 何聲 ， 確表 ， 概 對因本公告全 或 何
分內 而產生或因倚賴 等內 而引致 的 何 承 何責 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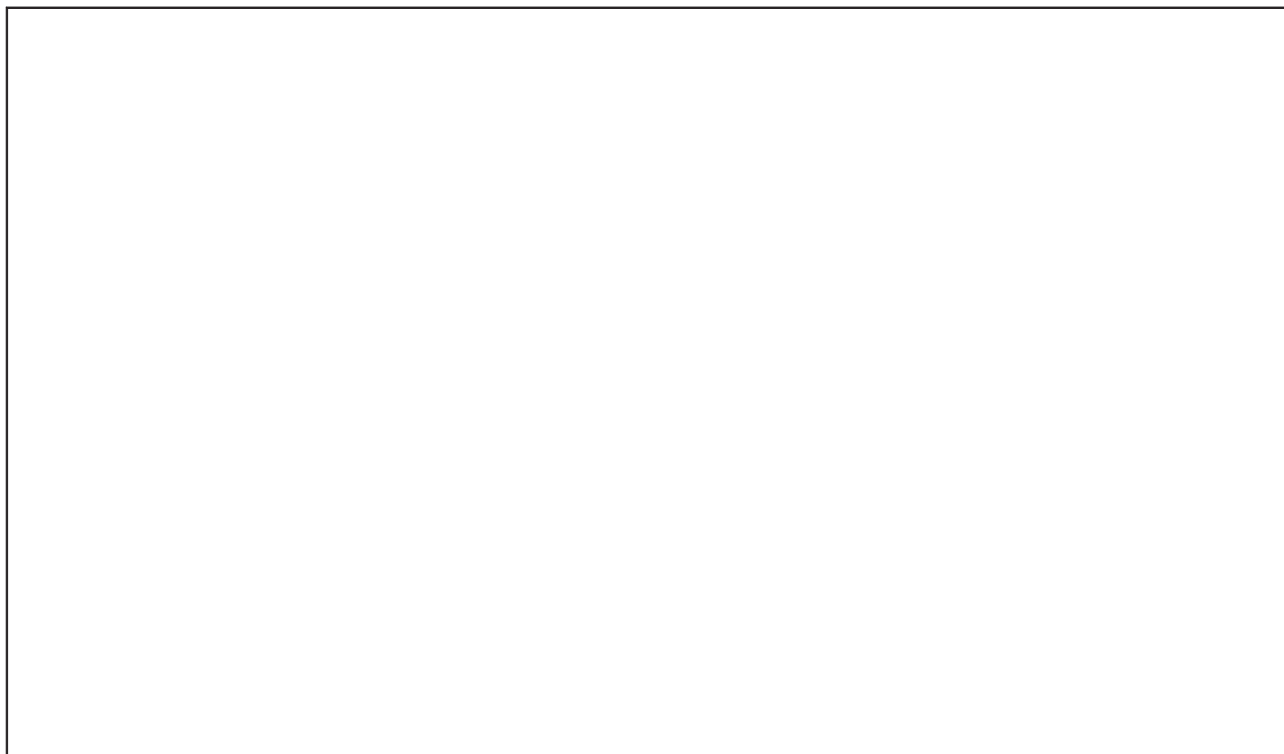
Solargiga Energy

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

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757)



融資租賃安

董 會欣然 佈， 零 年六月 ，江蘇 陽(本公司 全資附屬公司

(b) 回租協 一的主要條款

證金

民幣714,000元(利)， 簽 回 協議
後 內 。在扣 根 回 協議
江蘇 陽的 何未 款項後， 證金 用 抵銷
最後 期的 金。

費

出 與江蘇 陽簽 服務協議 ，根
協議，江蘇 陽 簽 服務協議 後
營業 內向出 民幣726,000元的
費， 提 服務，包括但 限 融資
賃 排 的 賃 構提 。

服務協議 的條款，包括 費， 在
公平 的基 ，參 市 與相 相關
的融資 賃 排的 服務的現行市 而釐
的。

的 有權
權

賃期內， 的 有權 歸屬 出 。

若江蘇 陽已 和充分 行 回 協議
項 的所有務，待 賃期 後，江蘇 陽
有權 民幣100元的名 購回 。

根 回 協議 ：

- () 譚 華先生(董 會 席，執行董 及本公
司的 股東)、 芹 (譚 華先生的配
)及譚鑫先生(本 團首席執行 及執行董
) 各自提 帶責 ， 證
江蘇 陽按 行其根 回 協議 項 的
務；及

() 錦州陽光(由本公司間接全資 有附屬公司)
提 帶責 公司 , 證江蘇 陽
按 行其根 回 協議 項 的 務。

融資 賃 排 概述 :

(a) 轉 協 二的主要條款

期 零 年六月

() 江蘇 陽(作 賣);及

() 海 國際融資 賃股 有限公司(作
買)

標的資產

標的資產由出 江 民幣12,000,000元
蘇 陽

釐 標的資產 基 的 由出 及江蘇 陽 參
的帳 及其狀況後 公平磋商後釐 。

的 式 在轉讓協議 所有 常 款條 行後, 出
在 十 營業 內向向江蘇 陽 民
幣11,714,000元, 即 的 民幣12,000,000
元的對 去根 回 協議 由江蘇 陽向出
的 民幣286,000元的 證金。

(b) 回租協 二的主要條款

期 零 年六月

() 江蘇 陽(作 承);及

費

出 與江蘇 陽簽

服務協包

融資租賃的業務效應

本公司預期，根據香港務告則，融資租賃項下進行入賬列融資排，會對本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止年度的盈利產生何重即。

融資租賃之理及得益

董事會預期，融資租賃，本團將優化其現金流及拓本團融資。另，融資租賃所籌資金會用本團常營。

融資租賃項下條款，各相關方公平磋商後同意。董事會，融資租賃條款按常商業條款立，屬公平合理，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體利益。

設備一及設備二之資料

包括用生產光的生產，在江蘇陽國江蘇省的生產基地。按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本團，其總淨帳民幣30,420,000元。

包括用生產光的生產，在江蘇陽國江蘇省的生產基地。按二零一零年四月十日本團，其總淨帳民幣12,220,000元。

有訂方的資料

本團

本團要()製及買賣光業務；()興建及本光零稱(

本公告 期， 董 作出 切合理查 後所深知、全 及確 ， 本公司間接有江蘇 陽 77.52%的股權 ，江蘇 陽的其 股東 ：

江 悅 其餘股東名稱	於江 悅 的 股比例(%)
、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^(附 1) (「俊懋投資」)	13.76
特 國際 團公司 ^(附 2)	<u>8.72</u>
總	<u><u>22.48</u></u>

附 ：

1. 、 投資的唯一 股東 冠標先生。
2. 特 國際 團公司的唯一 股東 王泰元先生。

董 作出 切合理查 後所深知、全 及確 ， 、 投資 附屬公司 關 (江蘇 陽 要股東) ，其 江蘇 陽 股東均 獨立 。

錦州 光

錦州陽光 國成立的有限責 公司， 本公告 期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 司。其業務 要 製 及買賣光 。

出租人

出 海 國際融資 賃股 有限公司， 零零四年 月 在 國成 立，其股 零 年六月 在聯 所 市(股 號：1 05)。出 要 向 戶提 融資 賃 排、 營 賃 排和其 排 的融資服務、 服務和其 服務。

董 作出 切合理查 後所深知、全 及確 ，出 及其最 益 有 獨立 。

上市規則之涵

根據上市規則 14.22條，由於在12 月期間內與同行的融資 債 排的視系列 而 行合併，雖然每項融資 債 排和融資 債 排的各用百分比率(參見 市規則)均 超 5%，但 融資 債 排與融資 債 排合併後的最大用百分比率(參見 市規則)高 5%但低 25%，因此，根據 融資 債 排所 及的 構成本公司的可披 ， 參見 市規則 14 章的 知和公告要求。

釋

本公告內， 參見另有所指 ， 列 具有 涵 參見：

「董 會」 指 本公司 董 會；

「本公司」 指 陽光 控 股有限公司，根 開 法 冊成立公司，其股 聯 所 板 市(股 號：757)；

「 服務協議 」 指 出 與承 零 年 月 十八 融 資 債 排 簽 的 服務協議；

「 服務協議 」 指 出 與承 零 年六月 融 資 債 排 簽 的 服務協議；

「董 」 指 本公司董 ；

「 根 」 指 根 回 協議 ， 出 向承 回 用 生產光 的生產 ， 有 關 資 ， 參見本公告 的「 及 資 」 ；

「 根 」 指 根 回 協議 ， 出 向承 回 用 生產光 的生產 ， 有 關 資 ， 參見本公告 的「 及 資 」 ；

「融資 賃 排」	指 根 轉讓協議、回 協議 及 服務協議 所 及 的 ；
「融資 賃 排」	指 根 轉讓協議、回 協議 及 服務協議 所 及 的 ；
「融資 賃 排」	指 稱 融資 賃 排 及 融資 賃 排 ；
「本 團」	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；
「香 港」	指 華 民共和國香 港 特別行 政 區；
「獨立 公司」	指 獨立 本公司及其關 聯 公司 (參見 上市規則) 與其概 無 關 ；
「江蘇 陽 承」或 「承 承」	指 江蘇 陽光 技 有限公司， 國 成立的有限責 任 公 司，由本公司間接 有 77.52%權益， 本公司 間 接 全資附屬公司；
「錦州陽光」	指 錦州陽光 技 有限公司， 間 在 國 成立的有限責 任 公 司， 本 公 告 期 由 本 公 司 間 接 全 資 有 ；
「回 協議」	指 承 與 出 零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立 的 回 協 議， 根 據 協 議， 出 承 ；
「回 協議」	指 承 與 出 零 年 六 月 立 的 回 協 議， 根 據 協 議， 出 承 ；
「出 售」	指 海 峽 國際融 資 賃 股 有 限 公 司， 在 國 冊 成 立 的 股 份 有 限 公 司， 其 股 份 在 聯 所 市 (股 份 號： 1 05) ；
「上市規則」	指 聯 所 證 券 市 場 規 則 ；

- 「國」指 華 民 共 和 國， 本 公 告 而 ， 包 括 香 、 華 民 共 和 國 門 特 別 行 區 及 台 灣；
- 「 民 幣 」 指 國 法 貨 幣 民 幣；
- 「 股 東 」 指 本 公 司 股 持 有 ；
- 「 聯 所 」 指 香 聯 合 所 有 限 公 司；
- 「 轉 讓 協 議 」 指 出 與 承 零 年 四 月 十 八 的 買 賣 簽 的 轉 讓 協 議；
- 「 轉 讓 協 議 」 指 出 與 承 零 年 六 月 的 買 賣 簽 的 轉 讓 協 議；及
- 「 % 」 指 百 分 比。

承 董 會 命
光 源 股 有 公 司
席
文 華

香 ， 零 年 六 月

本 公 告 期， 執 行 董 譚 華 先 生 (席)、 譚 鑫 先 生 及 王 鈞 先 生； 執 行 董 淵 先 生； 而 獨 立 執 行 董 王 永 權 博、 鍾 瑋 珩 及 譚 英。